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7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ONG SHEY GUAN (中文姓名：王世源)

選任辯護人 梁燕妮律師 (法律扶助)

陳建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96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ONG SHEY GUAN (中文姓名：王世源) 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ONG SHEY GUAN (中文姓名：王世源，下稱被告) 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為馬來西亞籍，在臺灣並無固定住居所、亦無親友，有長期逃亡或避居外地之能力，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罪係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又經原審判決處有期徒刑9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有畏罪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執行羈押，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

01 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2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
03 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
04 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05 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6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而刑事被告羈押
07 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
08 斟酌認定（最高法院29年度抗字第57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三、茲查：

10 (一)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訊問被告後，依被告供述內容、原
11 審判決所載之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
12 大。又被告涉犯之罪嫌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
13 第一級毒品罪，其法定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
14 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之罪，並經原審判決處
15 有期徒刑9年、併科罰金10萬元，再經審酌被告係馬來西亞
16 籍，於我國並無固定住居所，具有長期逃亡居住境外之能
17 力，基於犯罪之目的始初次入境，是以一般人趨吉避凶之心
18 態相參，被告面對本件重刑之司法程序，當有畏重罪執行而
19 逃亡之高度誘因，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等情，核
20 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要件相符。復本院
21 審酌被告運輸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合計淨重6197.07公克，
22 驗餘淨重6195.23公克，純度75.61%，純質淨重4685.60公克
23 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重訴字卷
24 第41-46頁）在卷可稽，該海洛因純度甚高、數量甚大，黑
25 市價格上千萬元，犯罪所生法益侵害情節顯非輕微，權衡國
26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
27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非予羈押，無法確
28 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
29 住居替代羈押；易言之，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
30 要，而符合比例原則。

31 (二)準此，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

01 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應自114年1
02 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7 法官 章曉文
08 法官 郭惠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湯郁琪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